弘光科技大學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

校外實習評量表【學校督導】

實習學生學號： 姓名：

機構名稱：

一、實習表現（50％）

|  |
| --- |
| 1.具備老人福利服務專業知能 |
| 2.實習態度主動積極 |
| 3.準時繳交實習作業 |
| 4.實習作業內容詳實完整 |
| 5.具團隊合作精神 |
| 6.具責任感 |
| 7.能接受指導並力求改進 |
| 8.行為表現符合專業倫理規範 |
| 9.積極追求專業成長 |
| 10.具備主動解決問題之能力 |

二、會議參與(20分)

1.實習說明會、實習評比安置會議、行前說明會、實習發表會（無故缺席一次扣5分，遲到或早退扣3分）。

2.個別督導(2次)、團體督導(2次)（無故缺席一次扣3分）。

3.最高扣20分。

三、作業繳交(30分)（包括實習週誌/雙週誌、實習總報告、個督記錄、團督記錄等指定作業）

1.遲交一次扣1分，超過一週以上扣5分。

2.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，作業分數以0分計算。

四、上述三項任一項分數0分，總分以0分計算。

【評量結果】（學校督導老師評量分數佔學生總成績之35％）

【總成績】

評量日期： 學校督導老師簽名：

FM-20570-025

修訂日期：110.12.07

保存期限：五年